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1、张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张涛先生自担任公司轮值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薪酬标准根据具体任职情况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综上，同意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托尼·诺比罗先生、林小彬先生、丁木先生、钟丹芳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高管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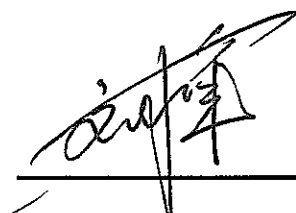
3、薪酬标准根据具体任职情况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综上，同意聘任托尼·诺比罗先生、林小彬先生、丁木先生、钟丹芳女士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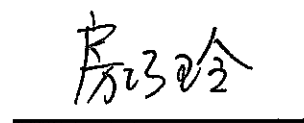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7年6月26日